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5年7月，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北大培生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培生”）及韩国 Iumsol 公司共同合作投资发展汉语在线教育平台（详见公司临 2015-035 号公告）。2019年4月，公司因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起了仲裁申请，并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贸仲委下达的 DX20190780 号《业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18 号公告）。

2019年8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中院”）发出的（2019）京 04 民特 416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等材料，北大培生向四中院提起了诉讼，案由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，请求确认北大培生与公司于2015年7月签订的《在线教育业务合同》中的仲裁条款无效。四中院已受理该案（详见公司临 2019-030 号公告）。同日，仲裁庭根据有关规定决定中止仲裁程序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暨诉讼结果

2019年9月2日，公司收到四中院发出的（2019）京 04 民特 41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四中院认为：《在线教育业务合同》约定的仲裁条款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仲裁法》”）第十六条之规定的构成要件，且无《仲裁法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无效情形，故对北大培生的主张不予支持。四中院依照《仲裁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驳回北大培生的申请，申请费由北大培生负担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已对上述在线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4日